

#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辦法

114年10月31日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8日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1月26日修正發布之《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第二條 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依規定成立，每學期定期召開學習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

本小組設置成員11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各1人及教師代表(專任1人及級導師3人)等組成之。

第三條 學生學習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係指就讀本校之普通班學生、特殊學生，包括學習中心、修讀技藝教育課程、高關懷班、設籍本校之非學校型態團體、中輟生、特殊個案等。

第五條 本校學生意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校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以下簡稱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反映，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 一、 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曠課及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第二點規定之假別等紀錄。
- 二、 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學校訂定。
- 三、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授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紀錄之。
- 四、 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紀錄之。
- 五、 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紀錄之。
- 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紀錄之。

第六條 學校學生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個別學習課程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各校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訂定。
- 二、 個別學習課程之各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該領域學期成績。
- 三、 各個別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課程總節數為學習課程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第七條 學習課程之評量中，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最小化精神；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學習領域成績依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學習領域視其科目性質，每學期由教務處辦理1次至3次定期評量，並以各次定期評量之成績計算定期評量成績。

第八條 本校辦理3次定期評量領域為語文領域(含國文、英語)、數學領域、自然領域及社會領域。辦理2次定期評量領域為語文領域(含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及科技領域(含生活科技、資訊科技)。惟九年級第二學期各學習領域辦理1次定期評量。

第九條 各領域任課教師應本於其教育專業，於學期中隨時進行平時評量。平時評量成績之計算內容及配分比例，由任課教師自行規定之。

第十條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各次成績計算包含各次平時成績及定期成績，依下列比例計算，本成績計算比例由各領域小組決議，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一、 語文(含國文、英語)、數學、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4個領域：平時成績佔50%、定期成績佔50%。
- 二、 自然、社會、藝術、科技等4個領域：平時成績佔60%、定期成績佔40%
- 三、 彈性學習課程及語文(含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領域：平時成績佔100%。

註：長期缺課之學生出席成績占比：國文、數學、社會、表演均占30%；自然、綜合、視覺、音樂、健體、科技均占20%；英語由各任課老師決定。(經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領域會議通過)

第十一條 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紀錄之。

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定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

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 優等：90分以上。
- 二、 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
- 三、 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
- 四、 丙等：60分以上未滿70分。
- 五、 丁等：未滿60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紀錄之，並參酌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本校每學期三次定考成績及整學期成績，皆以書面通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學生。每學期另針對學習領域不及格的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個別發放預警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校特殊教育及特殊個案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相關成績處理方式如下：

- 一、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二、 技藝教育課程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依規定仍需參加本校各科定期評量。該生若因技藝教育課程，致完全無法上原班課程者，其平時成績由輔導處提供給任課老師參考。
- 三、 高關懷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依規定該生仍需參加本校各科定期評量，定期評量由原班老師評定。該生若因高懷班課程，致完全無法上原班課程者，其平時成績由輔導處提供給任課老師參考。
- 四、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評量。法定代理人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法定代理人實施之評量紀錄，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
  1. 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平時評量成績由法定代理人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 不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所有領域成績由法定代理人評定。
  3. 學生學期成績單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4. 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5.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五、中輟生之學習評量方式：中輟學生復學後，如其中輟期間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應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六款第三目規定辦理，由任課教師按領域（學科）以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其成績。

六、其他非上述之特殊個案學習評量方式：由輔導處召開個案會議，評估需求後將相關建議送交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由承辦處室召集任課教師討論適性化多元評量。

第十三條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評量，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十四條有關資賦優異學生學科免修鑑定，以個案申請方式向特教組提出，由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五條學生之獎懲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相關規定辦理之，獎懲結果除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並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學生獎懲累積結果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學生改過銷過則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且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二、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十七條本校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十八條本校學生居住地區或本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十九條本校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作業相關規定，由教育局訂之。

第二十條本辦法由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學生定期考試補行評量實施辦法

113年8月21日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壹、申請原則：

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參加定期考試者，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完成請假手續，並於銷假返校的第一天申請補行評量。

## 貳、評量時間

- 一、學生於定期考試日請假時，應於次日（定期考試結束後隔天）提出補行評量申請並完成補行評量。
- 二、特殊情況者(如：公假、喪假、病假及其他特殊情況)，學生應於返校當日上午 8：05 至教務處提出申請，並完成補行評量。

## 參、成績計算

- 一、未依規定期限內申請者，校方有權不受理補考申請，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學生因公假、喪假、病假、事假，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 三、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倘因特殊狀況如疫情、懷孕等，則依當時公文或相關規定辦理。

## 肆、本辦法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通過，陳校長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學生學期領域成績未達丙等補考辦法

## 壹、依據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條。

## 貳、主辦單位：教務處

## 參、補考規定

一、補考對象：本校學生各學期領域成績未達丙等者。

二、補考領域：可申請補考科目為語文領域(國文、英文)、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領域、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科技領域等八大領域。

三、補考期限：每學期不及格科目僅可於次學期提出申請(九年級下學期除外)，且每學期不及格科目**限申請補考一次**，須依本校公布期程辦理，未依規定期程申請並參加補考者視同放棄。

四、補考方式：各科補考採多元評量方式，各評量方式比例依各科領域會議決議辦理。

五、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科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補考成績及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 肆、辦理期程

一、每學期開學日發放學期逾四領域成績未達丙等之預警通知書。

二、開學後第二週起，針對需要進行補考之全體學生，發放補考申請書及多元評量卷，並於一週內完成補考，逾時不候。

三、填妥補考申請書及補考多元評量卷後，請自行將申請書送回教務處；補考多元評量卷送交各任課老師批閱，完成此程序後等候通知補考結果。

四、前三項所述為七上至九上共五學期之規範，九年級下學期各項期程依當學期公告辦理。

伍、本辦法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1130628 112-2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為建立本校良好考試秩序，使學生得以公平應考，特訂定本規則。

貳、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41892E 號函辦理。

參、適用範圍：本校經正式公告之各項考試均適用本規則。

肆、試場規則：

## 一、考試期間規則

- (一) 考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應試，並依規定之座位入座應考，不得任意交換或自行變更座位。遲到之考生概不給予額外延長之考試時間。除非有緊急事故或疾病及必要緊急處置之生理狀況，測驗開始後不准離場。
- (二) 考生應聽從監試人員之指導，不得擾亂試場秩序。
- (三) 考生若不慎將非應試用品(含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計算機、多媒體播放器材、時鐘、鬧鐘、電子鐘等)攜入試場，應於考試開始前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除電池，不得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四) 文具需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可使用透明墊板，墊板上不得有與考試相關的公式、文字、數字。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 (五) 電腦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劃記不明顯、太淡或汙損等情形，使電腦無法辨認或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六) 非電腦讀卡項目，應於答案卷上書寫(或劃記)班級、座號、姓名，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卷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原子筆)作答，寫作測驗則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筆(原子筆)書寫。
- (七) 考試期間，嚴禁左顧右盼、交談、飲食、夾帶小抄、傳遞、側坐、窺視他人試卷、查閱書籍及其他違規等情事。若考生因特殊原因，迫切需要飲水，經監試委員同意後，得以飲用。
- (八) 測驗結束鐘(鈴)聲響起，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將答案卷(或答案卡)送交監試人員，考生不得再修改答案，經監試人員清點答案卷(或答案卡)數量後始得離場。
- (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違規情事，得由監試、巡場或試務人員隨時予以糾正、記錄，並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十)考生若感身體不適或遇其他事故，應舉手待監試人員前來協助，並由監試人員視情節予以適當處置。

## 二、以下舞弊行為，該科不予計分，並依校規議處

- (一)由他人頂替考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舞弊情事。
- (五)交換座位應試。
- (六)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
- (七)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

## 三、違規行為

### (一) 該科不予計分，並依校規議處

- 1. 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 2. 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 3.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
- 4. 未交回答案卡（卷）者。

### (二)扣該科分數10分、扣該生寫作一級分，並依情節輕重以校規議處

- 1. 測驗開始後不准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
- 2. 提前翻開試題本，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
- 3. 交回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者。
- 4. 故意損壞、挖補、汙損、折疊、作標記、塗鴉於答案卡（卷）上。
- 5.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監試人員制止一次後停止者。
- 6. 考試期間與他人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
- 7. 於考試期間，考生座位放置非應試用品（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 (三)扣該科分數5分、扣該生寫作一級分

- 1. 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未關機發出響聲者。

2. 非電腦讀卡項目，部分或全部使用鉛筆作答（除作圖題或命題老師另有規定外）；部分或全部答案卷未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原子筆）作答；寫作測驗項目，部分或全部未使用黑色墨水筆（原子筆）書寫。
3. 於考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者。
4. 答案卷未完整書寫班級、座號、姓名，由閱卷老師扣分。
5. 攜帶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計算紙、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等。

伍、若有本規則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悉依校規處理。

陸、凡涉及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由該監試人員通知考生本人外，並另行由導師通知任課老師及該生家長。

柒、教務處試務中心負責處理違規扣分事宜，學務處則針對學生違規行為或舞弊事件進行懲處。

捌、本規則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